# 日本最高法院平成30年7月13日第二小法庭判決譯介

## —關於二審撤銷國民法官法庭裁判相關問題探討

文／李嘉興

上

## 壹 前言

國民法官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其立法旨趣係以第二審法院原則上應尊重國民於第一審判決所反映之正當法律感情。核與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69 條第 1 項所定「原判決不當或違法時」即得撤銷並不相同。何謂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認定國民法官法庭第一審之判決有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供上級法院審查及外界判斷與檢視，以取信於國民，增加國民對司法之信賴，誠屬重中之重的工作。再者，有罪判決改判無罪時，是否亦必須以第一審之認定事實有違背經驗或論理法則為限，抑或只須以檢察官之舉證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懷疑之程度為已足，亦非無疑義。

從諸多國民法官法條文所揭示之立法理由，大抵可以看出該法是繼受日本裁判員法，該國在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施行後，最高法院先後在判決、裁定內就有關事實認定及量刑之應然面，對裁判員、職業法官、第二審法官發出訊息[1]，則此等裁判之內容為何，不無可供我國起步時參酌。因此，本文爰將該國最高法院平成 30 年（2018 年）7 月 13 日第二小法庭判決（刑集 72 卷 3 號 324 頁）強盜殺人案件判決譯成中文，並說明其問題點，期能引起初步討論。

## 貳 平成30年7月13日第二小法庭強盜殺人案件判決

### 一、起訴事實

被告於平成 21 年 9 月 29 日晚間，在所任職之鳥取縣米子市旅館 2 樓辦公室尋找財物時，遭旅館經理發現，而生強行取得財物之犯意，推經理頭部撞牆，使用類似繩子般的東西勒住其脖子，壓制其反抗後，強取經理保管中之現金 43 萬 2910 日圓，經理因上開暴行受有腦挫傷等而死亡，案經檢察官向鳥取縣地方法院提起公訴。

### 二、審理經過

第一審行裁判員裁判後，認被告並無強盜故意，依殺人及竊盜罪判處罪刑。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均不服，向廣島高等法院松江分所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審理後，認第一審判決之事實認定違背經驗法則，且不能證明被告係犯罪行為人，撤銷第一審所為有罪之判決，改判被告無罪（廣島高判平成 24 年（2016 年）3 月 27 日，未公開登載）。檢察官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審理後認：檢察官之第三審上訴意旨，所主張包括所稱違反判例，實質上只是違反法令、事實認定錯誤之主張，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2]第三審上訴理由規定。但基於所論，依職權調查之結果，原判決不可避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11 條第 1 款之規定撤銷，發回廣島高等法院松江分所。嗣該院亦撤銷第一審判決（廣島高判平成 31 年（2019 年）1 月 24 日，未公開登載），發回第一審法院更為審理。第一審行裁判員裁判審理後，依強盜殺人罪判處無期懲役（徒刑），上訴後經廣島高等法院松江分所駁回上訴[3]。

### 三、判決理由（按：段號依判決原文之標示）

1. 本件訴因變更[4]後之公訴事實要旨如下：

被告於平成 21 年 9 月 29 日晚間 9 時 40 分許，在鳥取縣米子市之旅館新館 2 樓辦公室，尋找財物之際，被本案旅館經理 A 發現，遂欲強取財物，基於殺人之犯意，使該經理之頭部撞擊牆壁後，使用類似繩索般之物勒住其脖子壓制其反抗，強取在同一處所由該經理保管之現金日圓 43 萬 2910 圓元，當下使該經理因上開暴行受有伴隨重度昏迷狀態之右側頭骨骨折、腦挫傷、硬腦膜下血腫等傷害，迄於平成 27 年 2 月 29 日，因上開重度昏迷狀態引起敗血症，導致多重器官衰竭於醫院中死亡。

2. 被告否認係其所為，但第一審判決之要旨，以及如下要旨之理由，認定被告為犯罪行為人，惟被告並無強盜故意，係犯殺人罪及竊取現金約 26 萬 8000 日圓之竊盜罪，判處被告有期徒刑（懲役）18 年。

（1）本件被告係被認定從系爭辦公室內奪取至少包含 200 多張千圓元紙鈔，約 26 萬 8000 元，被告在本案發生後約 12 小時，以 ATM 存入自己名義帳戶 230 張千圓紙鈔。在日常生活中，通常不會攜帶此等大量千圓紙鈔，而被告偶然在與本案發生極為接近之時間帶中，持有此等紙鈔及存入帳戶，亦係難以想像。此等事實，除有特殊原因外，讓人強烈地推論認定被告是本件之犯罪行為人。被告於本案發生前約兩星期，在該旅館任店長之工作，案發當時是請休假中，供稱「存入之千圓紙鈔是放在抽屜內，供收取費用時，千圓紙鈔不足之用（含供客房內自動結帳機故障或零錢不夠用，而由櫃台收銀機保管共約 40 張千圓鈔之 5 萬多圓之現金），而將自有之 1 萬圓紙鈔與旅館內之自動販賣機營業所得千圓紙鈔兌換等存起來的錢」等語，有種種不合理的地方，不足採信。

（2）本案，經認定案發時間是在當日晚間 9 時 34 分至 10 時 12 分許的幾分鐘之前，被告在晚間 8 時許，接到旅館員工 B 的電話，詢問「取得客人房間內自動販賣機販賣所得之方法」，晚間 9 時 13 分許抵達旅館附近，晚間 10 許在旅館員工用出入口附近，遇到旅館員工 C。從而被告有實施本件犯罪行為之機會。

（3）本案之辦公室，除在 1 樓未設有客人專用停車場外，從建物外面看，與其他旅館客房並無特別不同，且參照其位置關係或旅館上鎖情形，對於不知旅館內部空間之人而言，本案旅館建物內部辦公室，可說是最難進入之地方，被告瞭解有關旅館內部空間、上鎖等之情況，從此等間接事實推斷與犯人之特徵相符。

（4）再者，①被告於本案發生後不久即轉移至外縣市，與妻子及交往女友斷絕聯絡，無視警方要求其出面等一連串行動，可以判斷是害怕因本案遭舉發而逃走，②因不能認定被告以外之本案旅館員工，有為本犯行可能性之事實關係同時存在，如不認被告是行為人，無法為合理說明，從而認為被告是本案之犯罪行為人。

3. 對於第一審判決，檢察官以判決認定不成立強盜殺人罪，而成立殺人罪及竊盜罪，是認定事實錯誤為理由；辯護人則以認定被告是殺人罪及竊盜罪之犯人，是認定事實錯誤等為理由，各自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判決以第一審判決認定被告係犯罪行為人，有事實認定錯誤之違誤，辯護人之上訴有理由，並未檢討檢察官上訴意旨，即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被告無罪。

4. 本院之判斷

刑事訴訟法第 382 條之事實認定錯誤，係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等解為係不合理，第二審認定第一審判決有事實認定錯誤時，有必要為具體之指出（最高法院平成 23 年（あ）第 757 號平成 24 年 2 月 13 日第一小法庭判決・刑集 66 卷 4 號 482 頁）。原審判決就第一審判決之認定事實，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等，無法判斷有充分指出不合理之點。

（1）第一審判決可認係以上開 2.（1）至（3）之事由為中心，綜合審酌前開（4）各種狀況，得出被告係本案犯罪行為人之結論。相對於此，原審判決依如下之詳細說明，就整體而言，僅是割裂第一審判決理由而作各別檢討，對於依情況證據有相當推論證明力之間接事實，缺乏對其為綜合評價而作檢討之觀點。

（下期待續）

（作者為高雄高分院法官）

## 註釋

1 有關事實認定錯誤者，例如：最一小判平成 24 年（2012 年）2 月 13 日刑集 66 卷 4 號 482 頁；最一小判平成 26 年（2014 年）3 月 20 日刑集第 68 卷 3 號 499 頁；有關量刑不當者，例如最一小判平成 26 年 7 月 24 日刑集第 68 卷 6 號 925 頁、最二小決平成 27 年（2015 年）2 月 3 日刑集第 69 卷 1 號 1 頁、99 頁等。

2 對於高等法院所為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得以左列事項上訴於第三審：一、違反憲法或解釋憲法有誤。二、違反最高法院判例之見解。三、於無最高法院判例之情形，而與大審院或該當三審法院之高等法院判例或本法施行後與該當第二審法院之高等法院判例相反之見解。

3 2021 年 11 月 5 日朝日新聞電子報參照。

4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3 項規定「公訴事實之記載，應明示訴因。訴因之明示，應儘可能藉由日時、場所及方法以特定構成犯罪之事實。」所謂訴因係指檢察官對法院要求審判之構成犯罪事實之具體主張。訴因，除非有特別的困難，須留意及記載：①犯罪之主體；②犯罪之時間；③犯罪之場所；④犯罪之客體；⑤犯罪之方法；⑥犯罪之行為及結果等 6 個項目。酒卷 匡，刑事訴訟法，有斐閣，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版，第 266 頁參照。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啓事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